**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承德供电公司**

**服务指南**

1. **事项名称：**电费缴纳
2. **适用范围：**低压居民、非居民，高压客户
3. **设立依据：**冀价管【2012】48号、《河北省北部电网销售电价》【2019】726号、发改价格规【2018】943号文件、冀价管【2016】180号等。
4. **办理时限：**
5. 法定时限：无
6. 承诺时限：当场办结
7. **申请条件：**低压居民、非居民，高压客户
8. **申请材料：**无
9. **办理方式：**
10. 窗口办理：承德供电公司各级营业厅
11. 网上申报：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、95598网站
12. **办理流程及描述：**

**居民用户：**

居民用电阶梯电价按照居民用电量多少分为三档。

对于供电公司抄表到户的居民用电客户，阶梯电价按每户月用电量标准进行分档：

第一档：每月每户用电量在180度及以内，不满1千伏用户电价每度0.52元；1－10千伏用户电价每度0.47元（未开征公用事业附加费的地区，电价扣减附加费标准）。

第二档：每月每户使用电量在181-280度，在第一档电价基础上每度提高0.05元。

第三档：每月每户使用电量在281度及以上，在第一档电价基础上每度提高0.30元。

居民阶梯电价暂以年用电量为计费周期，办理新装、变更、销户的按实际使用月份计算，使用不足一个月的，按一个月计算。年度用电量未达到阶梯电价分档电量标准的跨年不结转。

如居民客户全年正常用电，则年累计电量在2160度以内，按照第一档电价结算，年累计电量在2161-3360度按照第二档电价结算，年累计电量在3361度及以上按照第三档电价结算。

**商业用户：**

商业用户除商场（含商业综合体）、超市、餐饮、住宿、农贸市场、农产品批发市场可自愿执行分时电价外，其他用户均应执行峰谷分时电价。

供电电压不满1千伏的商业用电，平段电价为0.5342元/千瓦时。如果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，峰段电价为0.7383元/千瓦时,谷段电价为0.3301元/千瓦时，平段仍按0.5342元/千瓦时执行。

商业用电峰谷时段划分：峰段为10:00-12:00、13:00-19:00，平段为6:00-10:00、12:00-13:00，19：00-22：00，谷段为22:00-次日6:00。

**工业用户：**

受电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工业客户收取基本电费，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包括按变压器容量、按合约最大需量和按实际最大需量三种，由两部制用户自行选择。

1. 按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计收标准为23.3元/千伏安/月。
2. 按合约最大需量计算基本电费，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40%时，按容量总和的40%核定合同最大需量。电力用户实际最大需量未超过合同确定值105%的，按合同确定值收取；超过合同确定值105%时，超过105%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。
3. 按实际最大需量计算基本电费，直接按照客户实际使用的最大需量计算基本电费，不受40%下限限制，无加倍收取。
4. **特别程序及时限：**无
5. **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无
6. **结果送达：**短信
7. **咨询方式：**
8. 现场咨询：承德供电公司各级营业厅
9. 电话咨询：0314-2097051
10. 网上咨询：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、95598网站